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预付卡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预付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及时、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的专业工作委员会，依照协会章程和本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维护预付卡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完善预付卡业务自律管理体系，规范预付卡支付服务行为，推动预付卡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工作原则是公平公正、民主集中。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推广、应用预付卡国家规范和标准;

（二）组织调研预付卡行业发展情况，研究预付卡行业相关的政策与法规，制定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并推动其实施和执行;

（三）优化完善预付卡业务自律管理体系，协调解决成员单位间发生的问题或纠纷，推动预付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跟踪预付卡市场的创新情况，促进行业规范的建立;

（五）引导成员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防范业务风险;

（六）研究国内外预付卡发展趋势、运营模式、技术应用与标准化进程，为成员单位提供咨询建议和信息服务;

（七）调查、收集、反映预付卡业内意见和建议，与监管机构和其他业界组织进行沟通与协调;

（八）组织预付卡业务国际交流活动，鼓励、促进成员单位预付卡业务的创新和发展;

（九）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成　员

第六条 凡承认本工作规则，且从事预付卡业务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以申请加入本会。

第七条 入会程序:

（一）协会会员单位向本会办公室提出入会申请，入会申请材料包括：入会申请书、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申请单位代表推荐函及单位授权书。入会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业务经营类型、业务经营范围、声明承认本工作规则并参加本会活动。

（二）本会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由主任委员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人的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结果。

第八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全体成员会议;

（二）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表决权;

（三）提出全体成员会议议案;

（四）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全体成员会议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成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工作规则，执行本会全体成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决议;

（二）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任务，接受本会的询问和调查，提供本会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三）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本会的声誉;

（四）关心支持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全体成员会议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成员单位必须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代表，代表成员单位参加全体成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

成员单位一经确定，应具有稳定性。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成员单位代表信息报本会办公室。

成员单位代表的意见视为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全体成员会议

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成员会议，由本会全体成员单位组成。

第十二条 全体成员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和批准本会工作规则;

（二）选举本会主任单位、副主任单位和常务委员单位;

（三）审议和批准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四）其他需要由全体成员会议审议和批准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经本会常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可以召开全体成员临时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的全体成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的决议效力等同于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会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话会议、函件、传真、录音电话等。

第十四条 全体成员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成员单位。全体成员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国家监管部门代表列席。

第十五条 全体成员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参加方为有效。全体成员会议的议题由常务委员单位或成员单位提出，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定。本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十六条 全体成员会决议实行表决制，每一成员单位一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全体成员会议决议需到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原则。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会可根据成员单位数量设常务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全体成员会议职责。

常务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单位指定的人担任。部分著名专家学者经主任委员提名，协会执行副会长聘任也可担任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常务委员信息报本会办公室。

常务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可以决定增减常务委员单位。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并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决议;

（三）在全体成员会议闭会期间，履行全体成员会议的职责;

（四）审议和修订预付卡行业公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

（五）协调处理成员单位间的纠纷;

（六）全体成员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单位提议，可以召开常务委员会临时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常务委员。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一常务委员一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需到会常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原则。

第六章　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本会办公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由主任单位推荐，副主任由副主任单位推荐，上报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秘书处聘任。

第二十六条 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体成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具体落实全体成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事项;

（三）负责本会日常管理工作;

（四）全体成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主任委员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主任委员由协会执行副会长提名、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的主任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的副主任单位负责人担任。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人员信息报本会办公室。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后由协会聘任，在协会领导下主持本会工作。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时为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二十八条 主任委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本会全体成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领导和组织本会各项重要工作;

（三）向全体成员会议和协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提出副主任单位候选名单;

（五）提出常务委员单位候选名单;

（六）审核和批准新成员入会申请;

（七）审核和批准成员单位退会申请;

（八）审核和批准取消成员单位资格;

（九）常务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退 会

第二十九条 成员单位申请退出本会，需向本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材料，经主任委员同意，即可退出。本会将书面通知申请人结果。

成员单位不符合本会成员单位条件的，经主任委员同意，本会可取消其成员资格，并书面通知。

第三十条 成员单位退出本会的，其常务委员及以上单

位资格（如有）同步取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经本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协会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解释。